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312号

罪犯彭武强，男，1974年1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01日作出(2010)德刑初字第1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武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3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42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5年06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90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44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648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3年2月28日至2030年6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9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7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53.56元，账户余额654.4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武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 2022年04月18日